附件3：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1.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进入面试考点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。

2.无法提供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面试考点。

3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面试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 根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第478号，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》的通知规定，经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研究决定，属于以下情况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。

（1）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

（2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

（3）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（4）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不满28天者；

（5）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

（6）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。

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面试。